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12,00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具体贷款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后开始，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抵质押借款、信用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等，具体审批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献春、杨燕红夫妇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1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以杨献春、杨燕红夫妇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杨献春、杨燕红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献春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

关联关系：杨献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17,083,4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07%，杨献春、杨燕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7%；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燕红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

关联关系：杨燕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持有公司 4,250,04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0%，杨献春、杨燕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7%；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2,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贷款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开始，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抵质押借款、信用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等，具体审批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献春、杨燕红夫妇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 1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以杨献春、杨燕红夫妇与银行签订协议

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